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何柏翰

電話：02-21910189#2746

傳真：02-23896239

電子信箱：poho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1100245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1000000F_11100245710A0C_ATTCH1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人事總處)2023~2025年「健康
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辦理之健
檢方案，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1年11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14002079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促進公教員工自主健康管理，人事總處特邀請符合旨揭方案需求說明所列資格之醫療機構，以新臺幣4,500元規劃各式健檢方案，受檢人參加該方案時，請逕洽特約醫療機構先行預約；相關資訊請逕至人事總處「公務福利e化平台—公教健檢專區」查詢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